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春熹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570  
電子信箱：chuns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2328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6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簡章。(1050232893\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106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」活動簡章1份，惠請貴校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文化局105年12月8日蓮文推字第1050012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中、小學校學生及學齡前幼童參與本縣優質藝文展演活動，深度認識在地文化，俾使文化向下紮根、提升藝文參與人口，增進學生美學及文化涵養，該局特制定本簡章，鼓勵學校辦理生活美學教育活動。
- 三、本計畫申請期限為2階段或經費用罄為止：
  - (一) 第一階段(2月13日-2月27日)：受理預備在106年3-9月辦理之活動；
  - (二) 第二階段(9月1日-9月22日)：受理預備在106年10月辦理之活動；
- 四、歡迎各校多加利用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簡章。
- 五、計畫相關疑問請洽本縣文化局承辦人：羅世倫小姐，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143。

105/12/19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6-12-19  
07:53:00  
電子公文



裝



訂

線